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收益約8,67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6.63%。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41,73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則約為21,72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i)分佔一間本公司擁有約25%之聯營公司(即 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產生之虧損約21,970,000港元；(ii)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應計利息約5,180,000港元；及(iii)有關收購Bao Sheng Ventures Limited之20%股權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值約11,000,000港元。
-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第(i)、(ii)及(iii)項之虧損約38,150,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概無現金流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年度業績(經審核)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8,666	10,4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20	(1,208)
行政及營運開支		(13,546)	(11,559)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1,000)	–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66,08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05)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4,487
註銷應付或然代價收益		–	64,258
融資成本	6	(5,179)	(4,8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1,972)	(15,385)
除稅前虧損	7	(42,416)	(19,908)
所得稅	8	689	(1,815)
年內虧損		(41,727)	(21,723)
其他全面虧損			
<i>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變動		(2)	(1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	(1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41,729)	(21,733)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727)	(21,72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41,729)	(21,73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88)	(0.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3	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0,026	202,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
		190,059	202,09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945	1,1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34	3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	57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2	118
可收回稅項		3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42	45,001
		23,408	47,210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1	604
應付稅項		–	566
		781	1,170
流動資產淨值		22,627	46,0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2,686	248,136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1,597	66,418
遞延稅項負債		2,624	3,478
		74,221	69,896
資產淨值		138,465	178,24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200	22,200
儲備		116,265	156,040
權益總額		138,465	178,2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550	140,781	26,360	(3)	22,856	-	(1,469)	194,075
年內虧損	-	-	-	-	-	-	(21,723)	(21,72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	-	-	(10)	-	-	-	(1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	-	-	(21,723)	(21,723)
發行紅股	16,650	(16,650)	-	-	-	-	-	-
註銷應付或然代價	-	-	(25,831)	-	-	-	31,729	5,8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200	124,131	529	(13)	22,856	-	8,537	178,240
年內虧損	-	-	-	-	-	-	(41,727)	(41,72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2)	-	-	-	(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	-	-	(41,727)	(41,729)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	-	-	-	1,954	-	1,95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00	124,131	529	(15)	22,856	1,954	(33,190)	138,46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應付或然代價之權益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藥物業務之第二個里程碑未能於協定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故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本集團收購已購入愛滋病藥物業務之賣方)已放棄其對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利。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為經調整扣取遞延稅項後之註銷應付或然代價之權益部分。
- (ii) 該金額指分佔於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乃有關將該聯營公司境外業務之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該聯營公司之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iii)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iv)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宣佈，Kate Glory Limited(「Kate Glory」，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黃錦華先生全資擁有)與王強先生(「王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Kate Glory同意出售而王先生同意購買本公司4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2%。於完成後，Kate Glory於本公司的權益由43.24%減少至23.4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值，除另有註明者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界定一家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對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但須於其財務報表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法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之資格，該呈報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之投資者獲取資金，並向其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將資金投出，並從中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作為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之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行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之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釐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與清償」之意思。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本亦釐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稅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存在有限之例外情況。准許提早應用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若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具體而言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經已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毋須再作追溯評估。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影響。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完成詳盡審閱前，並不切實可行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 就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全數盈虧確認的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在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之較窄適用範圍於投資實體進行會計處理時引入澄清規定。有關修訂本亦於特定情況下提供寬減措施，其將減少應用該等準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若及僅倘若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之規定披露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首次應用者根據其過往使用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確認有關費率監管之金額。然而，為加強與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不確該等金額之實體之可比性，準則要求費率監管之影響必需與其他項目分列。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之財務報表並不適用於此準則。

有關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布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時使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在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時作出專業判斷。例如，該等修訂釐清整份財務報表均須考慮重要性，載入不重要資料可減低財務披露之效用。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於釐定財務披露之資料呈報編排及次序時，應使用專業判斷。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只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釐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按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予以確認，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本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之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釐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相應作出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衝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了「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釋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刪除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修訂後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釐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按貨幣層面評估。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溢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之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專注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僅專注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且主要收益來自香港。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3,307	不適用
客戶B	2,150	-
客戶C	-	3,410
客戶D	不適用	1,510
客戶E	-	1,200

附註：不適用指年內該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不到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部資產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180,026	202,000
香港	10,033	96
	190,059	202,096

5. 收益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收益指收取來自所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入。

年內收取之其他收益／(虧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52	49
銀行利息收入	-	1
雜項收入	139	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693	2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虧損)	136	(1,578)
	1,020	(1,208)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5,179	4,813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	63	77
核數師酬金	400	32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867	81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1,954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6,192	5,20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7	192
	6,389	5,401

8.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就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65	506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1,363
遞延稅項	(854)	(54)
	(689)	1,815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1,727)	(21,72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20,000	2,22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並不包括於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因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並不包括於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期限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設法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來自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50	1,17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05)	-
	945	1,178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45	152
31日至60日	160	50
61日至90日	80	–
超過91日	560	976
	945	1,178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45	152
31至60日	160	50
61至90日	80	–
超過91日	560	976
	945	1,178

就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儘管並無持有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估信譽、過往付款歷史及報告日期後的重重大結算情況，並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毋須作出除呆賬撥備以外的其他信貸撥備。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63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05	–
已撇銷金額	–	(630)
於三月三十一日	405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為結餘約4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該等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處於財務困境的客戶相關，董事經評估認為，該等款項預期無法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逾期91日以上。

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之結餘	(a)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之結餘		2,220,000	555,000	22,200	5,550
發行紅股	(b)	-	1,665,000	-	16,650
於年末之結餘		2,220,000	2,220,000	22,200	22,200

附註：

- (a)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0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悉數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並於同一日按面值轉讓予Kate Glory。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1,665,000,000股紅股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發行。股本約16,650,000港元已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資本化而入賬列作繳足。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本財政年度內，儘管美國及歐洲市場復甦，香港市場仍然表然欠佳，原因乃內地經濟前景及信貸狀況存有不確定因素。鑒於本地市況疲弱，本集團繼續專注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同時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及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6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6.63%。

就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治療業務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收購有關愛滋病治療業務之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25%股權後，董事會一直積極管理及監察愛滋病治療膠囊之開發進展。董事認為愛滋病治療業務目前之進度理想，愛滋病膠囊藥物之第IIb期臨床試驗可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董事會有信心愛滋病治療業務將於未來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認為，愛滋病藥物業務與本集團尋求高回報之項目進行投資之業務策略一致。董事會認為，愛滋病藥物業務將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Chanceton Alliance (IV)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王棟樂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ao Sheng Ventures Limited之2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間接持有LOVONKO Co. Ltd.(「目標集團」)之3.5%已發行股本，LOVONKO Co. Ltd.乃為一間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利用及貿易。LOVONKO Co. Ltd.現時持有位於蒙古之一個煤礦之礦產資源使用許可證。有關收購之代價21,000,000港元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其中包括)(i)透過目標集團之業務網路對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之協同效應；及(ii)目標集團業務的前景及升值潛力。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去年約10,400,000港元減少約16.63%至約8,67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企業融資諮詢行業競爭激烈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約17.2%至約13,55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1,560,000港元。相關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18.3%至約6,390,000港元以應付本集團擴充需要，而去年則約為5,400,000港元，以及確認股份付款約1,95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41,73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則約為21,72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i)分佔一間本公司擁有約25%之聯營公司(即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產生之虧損約21,970,000港元；(ii)就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20%股權，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應計利息約5,180,000港元；及(iii)有關收購Bao Sheng Ventures Limited之20%股權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值約11,000,000港元。**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第(i)、(ii)及(iii)項之虧損約38,150,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概無現金流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自身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22,6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04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0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29.97(二零一四年：40.3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1.71%(二零一四年：37.26%)。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乃因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按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會持續密切監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200,000港元，分為2,220,000,000股股份。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有關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有關愛滋病治療業務之約25%股權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收購Bao Sheng Ventures Limited之20%股權，現金代價為21,0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展望

本公司將會持續專注其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透過加強技術實力、擴大聯盟網絡提高公眾知名度，加強我們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嘗試挽留現有客戶，透過提供出眾及具競爭力之服務，以及透過擴大客戶群，取得更多新委聘，同時維持現有具有成本效益的業務架構，以維持行業中的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愛滋病藥物業務與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述尋求高回報之項目進行投資之業務策略一致。董事會相信，中藥藥性一般比較溫和，副作用較少，而價錢對於患者而言較能負擔，以及中國治療愛滋病之草藥市場正在增長，而且競爭者少，鑒於愛滋病藥物行業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故愛滋病藥物業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里程碑。

除專注於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監察愛滋病治療業務之進展外，本公司亦將積極探索其他新商機，以增加股東財富及分散業務風險。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任全職僱員17名(二零一四年：19名)(包括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6,39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5,4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蓮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6,000,000	—	15.14%
	受控法團權益	89,062,500	140,000,000	10.32%
黃錦華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20,000,000	—	23.42%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0,040,000	—	8.56%
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0	—	19.82%
劉令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37,500	—	0.18%

附註：

1. 何超蓮女士於合共565,062,500股股份／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權約25.45%)中擁有權益，其中(i)89,062,500股股份由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之股東)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以及本公司之89,0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及(iii)140,000,000股股份與其透過於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股權持有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權益有關。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可換股債券」。

2. 該等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持有之5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發行日期	換股期	每股換股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
				可行日期 尚未贖回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0.625	140,000,000	140,000,000	6.31%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Kate Glory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20,000,000	—	23.42%
黃錦華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20,000,000	—	23.42%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0,040,000	—	8.56%
何超羣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336,000,000	229,062,500	25.45%
曾欣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	229,062,500	10.32%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9,062,500	140,000,000	10.32%
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0	—	19.82%

附註：

- 1) Kate Glor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錦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欣先生及何超蓮女士分別擁有64%及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及曾欣先生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該等股權中擁有權益。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曾欣先生個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在市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採納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乃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其股東、客戶及僱員各自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何超蓮女士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兼時任行政總裁黃錦華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任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清楚制定其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劉令德先生組成，就本公司之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邱恩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聯交所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全面披露。

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八次會議，並履行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職責。

年度業績公佈、年度報告及通函之刊載

本年度業績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及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屆時將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刊載於以上網頁。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梁民傑先生、王強先生及俞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